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4〕43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丈八镇生活饮用水源 供水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麟游县丈八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麟游县丈八镇生活饮用水源供水工程取水许可的申请》（麟丈字〔2024〕42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麟游县丈八镇生活饮用水源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论证书》）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此项目《论证书》技术审查意见，同意你单位麟游县丈八镇生活饮用水源供水工程取水许可申请。此项目年总取水量18.93万 m^3 ，采用地下水作为取水水源，计划新打2眼自备水井，其中：1号水源井位于豁口村尖沟湾以西450m处第四系冲

沟内（地理位置：东经 $107^{\circ} 41' 57.83''$ ，北纬 $34^{\circ} 35' 49.80''$ ），井深 423.68m；2 号水源井位于丈八镇东场天堂一丈八大断层以北 251m 处（地理位置：东经 $107^{\circ} 42' 15.48''$ ，北纬 $34^{\circ} 55' 55.56''$ ），井深 572.13m，通过水泵抽水后采用管道输送至丈八镇集中供水水厂，作为丈八镇居民生活用水的备用水源。本项目村镇居民生活污水由各户通过化粪池自行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公共建筑生产的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丈八镇污水处理厂。

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后，应将取水工程试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污水处理措施、节水措施等落实情况报送我局申请取水验收，验收合格后我局将按规定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有效期以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和节水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每年年底前要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当年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税。

四、若本项目的性质、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和退水等发生变化，应根据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取水。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抄送：县水利局。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